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朴小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訴訟代理人　陳東江
　　徐志誠
被　　告　方鐘清
訴訟代理人　賴淑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6,929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其中823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7年4月10日15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行經嘉義縣朴子市○○里○○○○○道路與新寮路口時，違反號誌管制行駛（闖紅燈）而擦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侯信堂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支出修理費20,580元（含工資4,010元、烤漆費用11,970元、零件費用4,60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,5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辯以：被告車輛於事故當時因皮帶壞掉才會停在路上，並不是被告去撞系爭車輛，是系爭車輛沒有注意就撞上被告車輛，被告亦有受傷住院，因此107年9月15日才去修理被

告車輛之皮帶，被告沒有錢可以賠償原告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系爭車輛於上開時、地，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，系爭車輛並因此支出20,580元（含工資4,010元、烤漆費用11,970元、零件費用4,60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理賠計算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為證（本院卷第9至11、15至29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及第196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；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，勘驗結果為：「畫面一開始，系爭車輛沿台82線平面道路車道直行，前方沒有車輛，畫面15：44：46紅燈（本件肇事路口），系爭車輛停止，15：44：51綠燈，系爭車輛往前行駛，15：44：56系爭車輛通過本件肇事路口傳來碰撞聲，系爭車輛隨即減速，15：45：05系爭車輛完全靜止。」等情，有勘驗筆錄可稽（本院卷第121至122頁），系爭車輛係於其行向為綠燈時通過本件肇事路口，當時自行車紀錄器畫面仍未見到被告車輛，而於5秒後，在系爭車輛通過本件肇事路口時傳來碰撞聲，被告所辯顯與事實不符，不足採信。是本件事故係因被告車輛未遵守燈光號誌指揮，自系爭車輛右側碰撞系爭車輛所致，被告上開過失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侯信堂駕駛系爭車輛並無過

失。依上開說明，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所受之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
㈡、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20,580元，其中加計百分之5營業稅後之零件費用為4,600元，即未稅零件費用為4,381元（計算式為：4,600元÷1.05＝4,38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依前揭說明，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平均每年折舊率20%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準此，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99年12月，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計至發生車禍日107年4月10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為7年4月又10日，以使用7年5月計，故系爭車輛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未稅零件4,381元之殘餘價值為730元【計算式為：4,381/(5+1)=730】，加計工資4,010元、烤漆11,970元及零件營業稅219元，合計16,929元。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修理費用，應以16,929元為必要，逾此範圍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16,9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5日（本院卷第43頁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
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雖原告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應僅為促請法院注意之性質，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，由被告負擔823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慶昀